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3〕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 高地建设专项资金（奖励类项目和 补助类项目）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工信部门：

根据省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，以及《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》（湘财企〔2022〕10号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省工信厅《关于申请收回以前年度部分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工信财务函〔2023〕28号）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3 年第四批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、科目等见附件。

收到此文后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使用单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第四批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（奖

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)安排明细表(不含郴州市)
2、2023 年第四批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(奖
励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)郴州市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